財團法人廣源慈善基金會　函

地址:302 新竹縣竹北市復興二路 229 號 11 樓之 3
聯絡人:宋美芬
電話:03-6106888 轉 13
傳真:03-6675863

受文者: 如文之 22 所大學、42 所高中、39 所高職、22 所完中、52 所國中、18 所國小共 195 所學校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21 日
發文字號:廣源慈基字第 104000049 號
速別:普通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普通
附件: 如文附件

主旨:
檢送財團法人廣源慈善基金會助學獎學金申請注意事項，請　查照。

說明:

一、 以往為求快速作業及讓學生提早安心，故敝基金會申請截止日皆定於放寒假前。目前考量學生身分別文件，會因各縣市發放時間不同而造成催收文件困擾，故從 104 學年度下學期開始變更應備文件提交數[104 學年度上學期舊申請學生(身分別證明文件沿用)與 104 學年度下學期新申請學生(需提交身分別證明文件)不同]，請查閱敝基金會西元 2015 年 12 月 18 日修定之助獎學金管理辦法。

	學生申請應備文件	每學年度上學期(例 105 上)	每學年度下學期 (例 105 下)	
	※請務必依照下列順序排列，以「迴紋針」或「長尾夾」裝夾提交! 切勿使用訂書針	新申請學生及舊申請學生	舊申請學生	新申請學生
1	申請書正本(附件一)	V	不須再提交左欄 1~6 項申請應備文件	V
2	學生本人帳戶存摺封面影本黏貼於學生本人簽名確認之切結書正本(附件二)	V		V
3	最近三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正本	V		V
4	各類身分別證明文件正本 (如第四條補助對象之身分別/資格文件)	V		V (例 106 年度)
5	國中至大學-學習心得 excel 電子檔(附件三)	V		V
6	大學-自我專長光碟加同意書(附件四) ※須具供他人學習之實際教學內容，而非介紹自己有哪些專長	V (非必備，自由提交)		V (非必備，自由提交)
7	上上一個學期之成績單、獎懲紀錄表電子檔(word 或 excel 或 pdf)	V (例 104 上成績與獎懲)	V (例 104 下成績與獎懲)	V (例 104 下成績與獎懲)

※每學年度上學期(例105上)助學金複審通過之學生，雖可將申請資格沿用至同學年度下學期(例105下)，但不保證獲取助學金，其補助人數及金額須視基金會當年度基金專戶額度、學生遵從第八條、學校遵從第九條之義務，及其他因素而定。				
	學校協助應備文件	每學年度上學期	每學年度下學期	
1	至「助獎學金線上申請系統」填列學生申請資料	V	V (變動處)	V
2	學習心得(國中至大學) excel 電子檔 ※統一燒錄至光碟片中郵寄。	V		V
3	上上一個學期之成績單、獎懲紀錄表 ※務必先輸入申請學生之(1)平均分數、最高分及最低分之科目與成績(2)記功、記過總數。	V	V	V
4	合格者清冊(附件五) ※務必加蓋學校關防大印	V	V	V
5	期末提交-畢業生追蹤表(附件六)		V	V
6	期末提交 (1)做了哪些助人為快樂之本之行動， (2)或列出一位老師影 響你最深的一句話或一件事， (3)或寫一封給捐助人的溫馨信或溫馨卡片。	V	V	V
7	期末提交-題目解答筆記	V (非必備，自由提交)		V (非必備，自由提交)

二、 以上表格列述之學生申請應備文件，勞請於民國105年1月15日前郵寄至敝基金會(以郵戳為憑，逾期不予辦理)，並請務必將104學年度上學期舊申請學生資料及104學年度下學期新申請學生資料填列至敝基金會「助獎學金線上申請系統」，網址: http://scholarship.gycf.com.tw/

※系統尚於測試階段，請於民國105年1月18日才開始上線填列，填列完畢期限民國105年2月4日前，感謝您的配合!

※如係用IE瀏覽器，需IE10.0以上才能開啟網頁;如係使用google chrome瀏覽器可直接開啟「助獎學金線上申請系統」

三、 (一)申請應備文件需提交「學習心得」之學生，請務必填列於「學習心得excel檔」，各學生提交excel電子檔後，再由師長統籌燒錄製光碟或e-mail至敝基金會。

(二)因應「學習心得」第二題針對強項擅長之學科題型，願意分享具備解題方法概念過程(數理化科)或理解方法牢記過程(文科)之「題目解答筆記」，再有勞師長幫忙於學期末郵寄至基金會，讓這些優秀學生之學習筆記可以傳承予其他各校有需要之學生(幫助有同學科同題型而學習較弱之學生)參考，故亦請師長多多宣導，讓學生發揮分享心，感謝!

四、 此次申請書內容及版面有做些微調整，請各校依公文內所附之申請書為

準，另複印文件務必以整張A4提交。

五、 請承辦人告知104上複審通過之學生，其學生本人帳戶資料、姓名請務必不要更改，如更改者將取消104下之申請資格。

六、 104學年度下學期助學金各校名額如下，金額視複審後總結果方可確定:

大學：

國立臺北教育大學7位、國立臺東大學5位、國立中興大學5位(4位舊申請學生+補1位新申請學生)、國立暨南國際大學16位、國立澎湖科技大學7位、國立臺北大學5位(3位舊申請學生+補2位新申請學生)、國立屏東大學14位、國立屏東大學&(課輔海豐國小英文課程專案)8位、國立臺灣海洋大學28位、國立臺灣海洋大學(課輔中輟生專案)4位、國立臺灣海洋大學(犯保課輔計畫專案)5位、國立嘉義大學17位、國立臺南大學11位、國立勤益科技大學5位(2位舊申請學生+補3位新申請學生)、國立成功大學7位、國立臺北科技大學9位、國立政治大學5位(1位舊申請學生+補4位新申請學生)、國立彰化師範大學5位(2位舊申請學生+補3位新申請學生)、國立金門大學7位、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5位(3位舊申請學生+補2位新申請學生)、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7位、國立雲林科技大學5位(1位舊申請學生+補4位新申請學生)、國立臺灣大學5位(2位舊申請學生+補3位新申請學生)、國立高雄餐旅大學5位(3位舊申請學生+補2位新申請學生)、國立臺中科技大學5位(1位舊申請學生+補4位新申請學生)、

高中：

國立虎尾高級中學8位、國立後壁高級中學8位、國立鳳山高級中學8位、國立臺中文華高級中學9位、國立羅東高級中學7位、國立中興高級中學8位、國立臺南家齊女子高級中學13位、國立南投高級中學8位、國立楊梅高級中學11位、國立溪湖高級中學16位、國立桃園高級中學12位、國立新化高級中學12位、國立竹北高級中學7位、國立彰化女子高級中學5位(4位舊申請學生+補1位新申請學生)、國立臺中女子高級中學10位、國立臺南第一高級中學12位、國立中興大學附屬高級中學17位、國立關西高級中學9位、國立新港藝術高級中學6位、國立玉里高級中學7位、桃園市立南崁高級中學12位、國立北門高級中學7位、國立清水高級中學20位、國立大甲高級中學21位、國立北港高級中學5位(3位舊申請學生+補2位新申請學生)、國立苑裡高級中學21位、國立臺中第二高級中學5位、國立中央大學附屬中壢高級中學7位、國立苗栗高級中學5位、臺北市立建國高級中學5位、國立新豐高級中學15位、國立岡山高級中學16位、國立斗六高級中學10位、國立臺南大學附屬高級中學10位、國立基隆高級中學6位、國立內壢高級中學6位、新北市立新店高級中學10位、國立臺中第一高級中學5位(4位舊申請學生+補1位新申請學生)、國立鳳新高級中學14位、新北市立板橋高級中學5位(2位舊申請學生+補3位新申請學生)、高雄市立前鎮高級中學9位、高雄市立中山高級中學9位、

完中：

臺中市立大里高級中學11位、臺中市立中港高級中學5位(3位舊申請學生+補2位新申請學生)、新北市立三民高級中學8位、南投縣立旭光高級中學8位、臺中市立后綜高級中學8位、臺南市立南寧高級中學5位(4位舊申請學生+補1位新申請學生)、新北市立三重高級中學15位、臺中市立新社高級中學8位、高雄市立瑞祥高級中學5位(3位舊申請學生+補2位新申請學生)、新北市立樹林高級中學11位、雲林縣立麥寮高級中學15位、桃園市立永豐高級中學8位、國立臺東大學附屬體育高級中學12位、高雄市立六龜高級中學11位、高雄市立路竹高級中學14位、臺南市立大灣高級中學13位、基隆市立暖暖高級中學7位、彰化縣立二林高級中學5位(4位舊申請學生+補1位新申請學生)、臺中市立東山高級中學12位、宜蘭縣立南澳高級中學5位(4位舊申請學生+

補 1 位新申請學生)、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
13 位、高雄市立福誠高級中學 8 位、

高職：

國立花蓮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5 位(4 位舊申請學生+補 1 位新申請學生)、高雄市立海青工商職業學校 6 位、國立東勢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9 位、國立臺東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15 位、國立草屯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5 位(2 位舊申請學生+補 3 位新申請學生)、國立霧峰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18 位、國立中壢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16 位、國立埔里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10 位、國立佳冬高級農業職業學校 11 位、國立水里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14 位、國立臺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5 位(4 位舊申請學生+補 1 位新申請學生)、國立臺南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 5 位(3 位舊申請學生+補 2 位新申請學生)、國立岡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18 位、新北市立瑞芳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6 位、國立屏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16 位、國立彰化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5 位(2 位舊申請學生+補 3 位新申請學生)、國立中興大學附屬臺中高級農業學校 11 位、國立南投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9 位、國立沙鹿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12 位、臺北市立木柵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5 位(4 位舊申請學生+補 1 位新申請學生)、國立基隆高級海事職業學校 6 位、國立北斗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 10 位、國立臺中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5 位(2 位舊申請學生+補 3 位新申請學生)、國立恆春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8 位、國立虎尾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15 位、國立員林崇實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5 位、國立關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5 位、國立北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25 位、國立鳳山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14 位、國立土庫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20 位、國立新竹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13 位、國立新營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12 位、國立臺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5 位(2 位舊申請學生+補 3 位新申請學生)、國立曾文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14 位、國立曾文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　7 位、國立中壢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 15 位、國立成功商業水產職業學校 10 位、國立華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5 位(3 位舊申請學生+補 2 位新申請學生)、高雄市立成功啟智學校 5 位(3 位舊申請學生+補 2 位新申請學生)、

國中：

新北市立崇林國民中學 11 位、新北市立義學國民中學 5 位(2 位舊申請學生+補 3 位新申請學生)、臺中市立居仁國民中學 5 位(2 位舊申請學生+補 3 位新申請學生)、臺中市立龍井國民中學 6 位、嘉義縣立義竹國民中學 12 位、苗栗縣立明仁國民中學 5 位、南投縣立水里國民中學 7 位、臺中市立四育國民中學 5 位(3 位舊申請學生+補 2 位新申請學生)、南投縣立國姓國民中學 5 位(3 位舊申請學生+補 2 位新申請學生)、新北市立二重國民中學 7 位、臺中市立溪南國民中學 5 位(3 位舊申請學生+補 2 位新申請學生)、新北市立蘆洲國民中學 18 位、新北市立泰山國民中學 16 位、臺中市立大甲國民中學 15 位、臺中市立光榮國民中學 9 位、臺中市立太平國民中學 5 位(3 位舊申請學生+補 2 位新申請學生)、南投縣立同富國民中學 6 位、臺中市立新光國民中學 8 位、臺中市立日南國民中學 11 位、臺中市立福科國民中學 8 位、臺中市立中平國民中學 5 位(4 位舊申請學生+補 1 位新申請學生)、臺中市立清水國民中學 7 位、臺中市立豐陽國民中學 8 位、臺中市立光復國民中小學 8 位、臺中市立北勢國民中學 5 位(4 位舊申請學生+補 1 位新申請學生)、新北市立三芝國民中學 9 位、新北市立三和國民中學 13 位、臺中市立豐東國民中學 5 位(3 位舊申請學生+補 2 位新申請學生)、新北市立鷺江國民中學 10 位、新北市立福營國民中學 5 位(2 位舊申請學生+補 3 位新申請學生)、臺中市立鹿寮國民中學 5 位(4 位舊申請學生+補 1 位新申請學生)、臺中市立大業國民中學 5 位(3 位舊申請學生+補 2 位新申請學生)、臺中市立三光國民中學 9 位、南投縣立信義國民中學 6 位、臺中市立順天國民中學 5 位(4 位舊申請學生+補 1 位新申請學生)、桃園市立凌雲國民中學 8 位、苗栗縣立烏眉國民中學 6 位、臺中市立公明國民中學 6 位、新北市立碧華國民中學

6位、新北市立正德國民中學12位、新北市立溪崑國民中學5位(2位舊申請學生+補3位新申請學生)、臺北市立古亭國民中學12位、臺中市立光德國民中學7位、新竹縣立峨眉國民中學5位(4位舊申請學生+補1位新申請學生)、新竹縣立富光國民中學8位、新北市立佳林國民中學21位、臺中市立霧峰國民中學5位(2位舊申請學生+補3位新申請學生)、宜蘭縣立國華國民中學5位(3位舊申請學生+補2位新申請學生)、新北市立新埔國民中學18位、桃園市立龜山國民中學5位、臺中市立大德國民中學5位(2位舊申請學生+補3位新申請學生)、臺北市立石牌國民中學5位(1位舊申請學生+補4位新申請學生)、

國小：

新北市蘆洲區成功國民小學14位、新北市板橋區新埔國民小學8位、新北市三重區三重國民小學5位(3位舊申請學生+補2位新申請學生)、新北市蘆洲區鷺江國民小學6位、新北市三重區五華國民小學10位、新北市蘆洲區忠義國民小學5位(3位舊申請學生+補2位新申請學生)、新北市板橋區溪洲國民小學5位(4位舊申請學生+補1位新申請學生)、臺南市安平區新南國民小學5位(4位舊申請學生+補1位新申請學生)、宜蘭縣羅東鎮公正國民小學8位、臺中市北區賴厝國民小學5位(4位舊申請學生+補1位新申請學生)、臺北市中正區螢橋國民小學7位、新北市板橋區沙崙國民小學5位(3位舊申請學生+補2位新申請學生)、高雄市左營區新莊國民小學7位、新北市板橋區文德國民小學5位、花蓮縣花蓮市中華國民小學5位(2位舊申請學生+補3位新申請學生)、桃園市龜山區福源國民小學5位(1位舊申請學生+補4位新申請學生)、臺中市太平區建平國民小學5位(2位舊申請學生+補3位新申請學生)、臺中市西區忠孝國民小學5位(1位舊申請學生+補4位新申請學生)

七、 自願提交**自我專長**光碟之大學生，較有機會獲得基金會之獎勵或重點培育對象。勞請錄製成可學習分享之**影片檔(建議將副檔名WMV之檔案轉檔成AVI 1000MB以下或是MPG 300MB以下)**，或**聲音檔**，或**文字檔**，及填寫**同意書(附件四)**，確認內容適合於基金會網站公開播放及教學（學習）分享，注意此**光碟與同意書**務必於提交助獎學金應備文件時**一併提交**，再由敝基金會篩選公開至網站上。

八、 為培養國中及國小學生良好學習習慣，特訂定「**良好學習習慣獎學金**」，請參閱2015/12/10修定之「獎學金暨急難救助金管理辦法」第三條，如欲申請之學生，請承辦人提醒學生，務必於104學年度下學期之課堂課程開始著手準備，方能於**105學年度上學期提交**筆記副本、良好學習習慣評量表、筆記歸納整理著作轉讓同意書**申請**。

九、 勞請填列「**訪視學生時間調查表**」後**傳真至(03)6675863**。

十、 預告105學年度上學期作業:欲申請「**良好學習習慣獎學金**」之國小及國中學生，請師長幫忙宣導於104學年度下學期即需開始著手準備，方能於105學年度上學期順利提交「筆記副本」及「良好學習習慣評量表」。其名額待104下學期末公文通知。

十一、有關助(獎)學金事宜，請洽敝基金會業務聯絡人

電話: (03) 6106888 轉13 宋美芬執行長
轉10 徐小姐（負責國小、高中、高職）
轉11 魏小姐（負責國中、完中、大學）
傳真: (03)6675863
地址:302新竹縣竹北市復興二路229號11樓之3
電子信箱: public@gycf.com.tw
基金會網址: http://www.gycf.com.tw/

此次有修改之附件隨公文附上，如需其他**相關表件電子檔，歡迎上網至助(獎)學金-文件下載專區下載**

正本:如104學年度下學期配合之195所學校
副本: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、新北市政府社會局、台中市政府教育局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、財團法人廣源慈善基金會

董事長蔡篤恭

同意書

本人＿＿＿＿＿＿＿＿於提交自我專長之影片檔、照片檔、文字檔、聲音檔後，該著作財產權及公開播放權無償讓與財團法人廣源慈善基金會，並保證提供之著作物絕無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之情事，日後如有任何侵權之糾紛，本人願意出面處理並自負法律責任，與財團法人廣源慈善基金會無涉，本人願自負其責，並賠償本會因此所受之損害。

本人茲同意無償讓與財團法人廣源慈善基金會之一切著作權(包括表演著作)及肖像權，均無償讓與財團法人廣源慈善基金會，並同意財團法人廣源慈善基金會可逕行將其影片檔、照片檔、文字檔、聲音檔資料，直接或改製使用於公開播放、編輯、出版、印刷、研究、推廣、宣傳、佈置、展覽、刊登報章雜誌、數位化、登載網頁，及一切合理之使用。

此　致

財團法人廣源慈善基金會

立同意書人

學生姓名(簽名加蓋章):

身分證字號:

戶籍地址:

監護人姓名(簽名加蓋章):

監護人身分證字號:

監護人連絡電話: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